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肃元



刑法学

主 编 / 衣家奇



兰州大学出版社

21 / 世 / 纪 / 高 / 等 / 学 / 校 / 法 / 学 / 专 / 业 / 应 / 用 / 型 / 系 / 列 / 教 / 材



刑法学

主 编 衣家奇

副主编 刘宁生 郑高键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衣家奇 董时华 屈耀伦

刘宁生 郑高键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衣家奇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3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7-311-02754-3

I.刑... II.衣... III.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8327 号

刑 法 学

主 编 衣家奇

副主编 刘宁生 郑高键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5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54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311-02754-3/D·204 定价:42.00 元

总主编简介

王肃元，男，1955年11月生，甘肃天水人，法学硕士。甘肃政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甘肃省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兰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会长，西北高教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出版《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公司法基本制度概论》等学术著作、教材13部，发表论文90多篇，其中有多篇论文发表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国家级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上。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与公民权利保障研究”、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项目“当代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多年来，在高等教育管理及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领域研究成果卓著，多次获省部级各类科研奖项，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 主 编 简 介

衣家奇，男，汉族，1966年3月生，辽宁沈阳人。现为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刑法学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法学和公安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研究方向主要为中国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及公安学。主编出版的主要著作有：《公安学基础理论》、《刑事法学实践案例解析》、《犯罪学》等；在《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法学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曾获公安部第三届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材二等奖，甘肃省高等院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ISBN 7-311-02754-3



9 787311 027544 >

ISBN 7-311-02754-3/D·204 定价：42.00元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肃元

副主任 孙秋杰 陶炳海

委 员 李玉基 刘志坚 江合宁 任尔昕 魏克强
姚文振 王汝发 杨 平 刘建青 陈光义
陈 农 李重阳 焦盛荣 李爱伶

总序

当时光的车轮匆匆驶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这个有着悠久历史和厚重传统文明的古老国度,也已开步迈向了法治现代化的道路,并昭示出光明的前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多元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迫切需要法治的推动、保障和引导,社会的进步、权利意识的觉醒呼唤一个法治时代的来临。在历史动力的促动之下,立法被提上了国家生活的重要日程,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颇具规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形成并趋于完善。行政执法正在逐步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以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为核心的三大诉讼体系渐趋完备,司法体制改革借助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推进而得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终于历史性地进入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成为上个世纪最后若干年里中国最重大的进步之一。可以说,中国的法治建设在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之后,终于可以以一个崭新的面貌终结一个世纪,并迎来新世纪的曙光。

应当明了,法治现代化的进步,不仅取决于政府与社会的鼎力推动,而且有赖于法学教育的繁荣。我国的法学教育经过三十年的迅速发展,已经建立了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了比较完整、科学和稳定的法学学科分类布局;理论法学、应用法学门类齐全,一些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法学学科体系在不断调整中日益完善和成熟。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法学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05 年底,我国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559 所(这一数字尚不包括独立院校及各类法学专科院校),法学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达 30 万人,其中本科生为 20 多万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万多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6 万多人,法学博士研究生 6000 多人。法学教育的勃兴,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正如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曾宪义教授所说,法学教育的飞速发展,反映了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步,说明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

社会发展史反复向我们证实:法学是治国之学,是强国之学,是正义之学,是权利之学。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学教育注定将承载时代赋予

的神圣使命。在过去的30年中,中国法学教育走过的历程足资我们自豪,展望21世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学教育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目前,法学界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未来走向最有价值的讨论,莫过于法学教育的目标与理念的革新。概而言之,法学教育如何创新?法学教育的定位应当是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抑或是精英教育?苏力教授指出,现在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侧重于学生能力的培养,而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在我们看来,学术教育和职业训练是现代法学教育两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学科体系庞大、理论成果丰富的社会科学,其专业化、复杂化的程度决定了法律学术教育的必要;另一方面,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绝不仅只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因此,未来的法学教育不仅要教授给学生法律的知识、理论和制度,教授相关的人文科学知识、培养学生深厚的人文精神,而且还要教授给学生必备的法律职业素质和技能,包括追求公平、正义,崇尚法治的理想和信念,认同职业伦理、恪守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以及运用法律概念、原理和规则发现法律事实和法律问题,并运用法律职业者独有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法律思维方式分析法律关系,处理法律问题的技术和能力。

基于此种认识,甘肃政法学院与兰州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以甘肃政法学院为主,组织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大学、兰州商学院等院校骨干师资力量,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共20本。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教师,以甘肃政法学院的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为主。教材内容侧重“应用性”,同时充分注意了实践性与理论性的合理结合,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对我们来说,这是一次尝试。

应该感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是对于社会进步的渴望,对于法治的崇尚和追求,才有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甘肃政法学院正是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而成长起来的一所年轻的法律院校,她始建于1956年,前身为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1984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普通高等学校,开始专科教育,1989年开始本科教育,2005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她见证了共和国三十年法治建设的历程。虽然,她地处祖国经济欠发达的西北,环境艰苦,无交通、信息之便,开展法学高等教育尤为步履艰难,目前尚不能与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校并肩,然而,她毕竟在发展壮大,在向“立足甘肃、面向全国、西部一流”的目标迈进。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这一方水土也许贫瘠,但这里活跃着一支默默奉献的耕耘者队伍,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愿意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尽绵薄之力——只有他们,才是我们事业发展不竭的力量源泉,才是我们未来的希望。

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各位撰稿人,以及为本系列教材的付梓出版提供各项便利的兰州大学出版社表达我的感谢,向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的西部法律学人表达由衷的敬意。让我们共同期待21世纪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取得更多、更丰厚的收获。

最后,谨以本系列教材作为庆祝甘肃政法学院建院五十周年的贺礼!

王肃元 谨识

二〇〇六年元月九日

编写说明

刑法学是法学高等教育中的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业教师编写了此教材,目的在于向读者简要、全面地介绍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并为读者进一步学习研究刑法学奠定基础。本教材在编写中,既侧重于对刑法学基本知识的系统阐述,同时也注重对理论界新的研究成果的吸收和介绍;既注重教材深度与本科阶段教学对象学习的对应要求,也注重刑法理论与刑法实务的结合。本教材适用于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的教学与学习使用。

本教材由衣家奇担任主编,刘宁生、郑高键担任副主编。各撰稿人的编写分工按章节排列如下:

衣家奇: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董时华: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

屈耀伦: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三章。

刘宁生: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八章。

郑高键: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

教材初稿完成后经所有撰稿人集体讨论,并由主编、副主编审查定稿。由于编者的水平和时间所限,不周之处,在所难免,还请读者见谅,并真诚希望大家指正。

编者

2006年1月15日



导论/1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9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9
-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目的及任务/11
-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15

-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15
-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16
-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18
-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24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24
-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27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30

-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30
- 第二节 犯罪构成/33

第五章 犯罪客体/39

-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39
-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40
-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42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45

-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45

- 第二节 危害行为/47
- 第三节 危害结果/52
-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57
-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60

第七章 犯罪主体/63

-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63
-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能力/64
- 第三节 影响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66
-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69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74

-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74
- 第二节 犯罪故意/76
- 第三节 犯罪过失/78
-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80
-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81
-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83

第九章 正当行为/87

-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87
- 第二节 正当防卫/88
- 第三节 紧急避险/92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99

-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99
- 第二节 犯罪既遂/101
- 第三节 犯罪预备/104
- 第四节 犯罪未遂/106
- 第五节 犯罪中止/10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113

-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113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116
-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118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124

- 第一节 罪数概述/124
- 第二节 实质一罪/127
- 第三节 法定一罪/130

第四节 处断一罪/131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136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13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13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过程和实现方式/141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144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144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147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148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153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153

第二节 主刑/154

第三节 附加刑/15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160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及其制度/16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163

第二节 量刑情节/165

第三节 量刑制度——累犯/170

第四节 量刑制度——自首和立功/172

第五节 量刑制度——数罪并罚/175

第六节 量刑制度——缓刑/177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制度/182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182

第二节 减刑制度/183

第三节 假释制度/185

第十八章 刑罚的消灭/190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190

第二节 时效/192

第三节 赦免/194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九章 刑法各论概述/199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199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200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201
第二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20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205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主要罪名/206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其他罪名/209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21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213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主要罪名/214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他罪名/222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3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232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主要罪名/233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其他罪名/261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27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27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主要罪名/279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其他罪名/293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30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301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主要罪名/302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其他罪名/315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1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31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32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33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339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34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34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35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356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363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365

第二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36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369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主要罪名/370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其他罪名/373

第二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37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377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主要罪名/378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其他罪名/388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39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392

第二节 渎职罪主要罪名/393

第三节 渎职罪其他罪名/399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41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41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主要罪名/415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其他罪名/418



导 论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刑法学的概念

关于刑法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刑法规范、犯罪的原因、刑事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等。广义的刑法学实际上是指刑事法学的整体。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就是这种广义的刑法学。随着国家立法事业的发展和法学研究的丰富与进步,广义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演变为独立的学科,如分离出了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监狱学、刑事侦查学、比较刑法学、刑法史学等,它们都不再属于刑法学的内容,而成为与刑法学相并列的刑事法学科,同时也形成了狭义的刑法学,即仅研究实体刑法规范的学科。本教材就是狭义的刑法学。

我们认为,从狭义的角度出发,我国的刑法学是研究我国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它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刑法学就其研究活动而言,可谓源远流长。不论西方或东方,早在奴隶制社会,皆有关于刑法的文字记载和思想论述。但是,刑法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法律科学,严格说来只是在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才出现的。一般认为,贝卡里亚(1738-1794)于1764年发表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是资产阶级刑法学的奠基之作,它的出版标志着刑法学学科的诞生,贝卡里亚也因此被称为“刑法之父”。该书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的基本问题,特别是对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刑罚人道等刑法基本原则的论述,至今仍具有重大的影响。

我国刑法学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学,社会主义刑法学首先是在俄国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之后诞生的。前苏联的一批刑法学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总结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并批判地借鉴资产阶级刑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与资产阶级刑法学具有根本区别的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体系,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财富。当代中国的刑法学,萌芽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刑法学起初受前苏联刑法学理论的影响较大,后来又大量吸收、借鉴了西方其他国家的刑法理论,尤其是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合理、科学的部分,并在我国几十年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自己较完整的刑法学理论。

(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这是判别和区分某一学科是否能独立存在,以及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从上述刑法学的概念当中我们可以看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总体上是刑法规范及其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具体而言还可细分为如下几项内容。

1. 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现时期我国的重要治国理论、思想对刑法的基本指导意义及原理;



2. 研究我国刑法的本质、刑法的任务、刑法的目的、制定刑法的根据、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刑法的适用范围;

3. 研究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犯罪的法定构成要件、各种不同的犯罪形态以及定罪的原则、原理与方法;

4. 研究犯罪人因实施犯罪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国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根据,尤其是刑罚的本质、功能、种类、适用原则与方法;

5. 研究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与刑罚处罚规定,以及各种犯罪之间的界限、差别;

6. 研究有关刑法的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执行刑法的经验与问题,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

7. 研究外国的刑法制度和刑法理论,为丰富我国刑法理论的内容,指导我国的刑法司法实践,提供积极的参考和借鉴。

二、刑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刑法学作为刑事法学中的一部分,与其他有关研究犯罪现象的学科形成了密切的相邻关系,刑法学与以下邻近学科既有联系,又有明显区别。

(一)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与上诉等程序的法律,属于程序法;刑法则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程序问题;刑法学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规格问题。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

(二)刑法学与刑事侦查学

刑事侦查学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侦查是适用刑法的前提;刑法又指导刑事侦查。刑事侦查学研究如何发现犯罪;刑法学研究如何认定和处理犯罪。二者也具有密切关系。

(三)刑法学与犯罪学

犯罪学是以犯罪原因与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犯罪学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虽然离不开对犯罪原因的分析,但它一般不直接研究犯罪原因。在某种意义上说,刑法本身也是一种犯罪对策,但它只是刑事责任方面的对策;犯罪学则是从更广的角度研究犯罪对策。

(四)刑法学与劳动改造法学

劳动改造法学是以劳动改造法规和劳动改造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劳动改造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对受刑罚处罚的罪犯进行改造,因此可以说它是刑法学的延伸;另一方面,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要符合劳动改造的规律,如刑种、刑罚制度等都必须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如果离开了改造罪犯的目的,刑法学就成为一门单纯研究惩罚犯罪的学科。

(五)刑法学与刑法史学

刑法史学是以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刑法和刑法思想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简言之,刑法学研究的是现行刑法;刑法史学研究的是历史上的刑法,既包括我国历史上的,也包括外国历史上的刑法和刑法思想。但二者也有联系,研究刑法史的目的是“古为今用”,为研究现行刑法提供服务。法律文化有明显的继承性,可以通过刑法史来掌握刑法发展的规律,



从而了解现行刑法的来龙去脉。

(六)刑法学与外国刑法学

外国刑法学是以本国以外的各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因而与研究我国现行刑法的刑法学有明显区别。但是,研究外国刑法,可以掌握各国刑法的基本特征与世界刑法的发展趋势,因而对我国刑法学具有借鉴意义。

(七)刑法学与国际刑法学

国际刑法学是以国家之间有关刑事问题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实际上包括国际刑法与国际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了解国际刑法学,对于学习我国刑法学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研究国内犯罪与国际犯罪的关系、刑法的适用范围等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三、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所谓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指依据一定原则、原理所构成的刑法理论的有机统一体。我国刑法学在体系上一般都分为总论与分论两部分,前者研究刑法总则的规定,后者研究刑法分则的规定。就刑法学分论部分的内容而言,其体系一般又都是按照刑法分则规定的体系排列,故刑法学分论的体系与刑法分则的体系通常是一致的。但是,关于刑法学总论部分内容的体系如何安排,则存在不同的看法。关于刑法学总论体系的争论,主要反映了对刑法、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这几个重要概念的理论意义和理论地位有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基于此,出现了对刑法总论的四种体系安排。

(1)犯罪——刑罚的体系。该体系将刑法总论划分为:刑法论、犯罪论和刑罚论三部分内容。(2)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该体系将刑法总论划分为:刑法论、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和刑罚论四部分内容。(3)刑事责任——犯罪——刑罚的体系;该体系将刑法总论划分为:刑法论、刑事责任论、犯罪论和刑罚论四部分内容。与前者不同的是将刑事责任论放在最重要的首位。(4)犯罪——刑事责任的体系。该体系将刑法总论划分为:刑法论、犯罪论和刑事责任论,而将有关刑罚的内容纳入刑事责任论。

我们认为,对刑法规范本身进行研究是刑法学必不可少的内容,而且作为认识刑法基本问题的理论知识应当放在刑法学所有内容的前列。我们同时也认为,刑事责任不只是犯罪与刑罚之间的一个中介,而是具有实质内容的概念。刑罚只是刑事责任的一种实现方式,刑事责任还有非刑罚处罚、单纯宣告有罪的实现方式,刑事责任与刑罚不是等同概念,刑罚是刑事责任的下位概念。因此,刑法学的总论部分应当由刑法论、犯罪论、刑事责任论三部分构成,有关刑罚的理论内容包含在刑事责任论当中。

刑法论研究刑法本身,即研究刑法的概念、性质、地位、目的、原则与效力等问题,不涉及刑法关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规定。

犯罪论研究犯罪概念、犯罪构成、正当行为、故意的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问题。

刑事责任论研究刑事责任的概念、根据以及各种具体的实现方式,其中主要是研究刑罚的目的、功能、体系、种类及其适用。

具体到本书的总论内容:第一章至第三章为刑法论;第四章至第十二章为犯罪论;第十三章至第十八章为刑事责任论。